



渭南市华州区政务服务网络平台运维系统集成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渭南市华州区

甲方：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东段与莲花路路口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分公司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 “系统集成”：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系统的全过程。

1.2 “建设期”：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验收”：指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4 “货物”或“设备”：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标准配件、安装材料、手册、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1.5 “系统软件”：指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需要。

1.6 “应用软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为本合同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第二条项目内容

2.1 本合同项目内容：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服务平台相关软件迁移、相关软/硬件的系统维护、系统对接、系统集成、云资源开通部署及专线业务服务。

2.2 本合同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3 项目硬件设备维保

2.3.1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要维保的硬件设备见附件二。

2.3.2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维保本合同项目硬件设备：

(1) 由乙方负责对甲方现有设备产生故障进行返修及维护（硬件设备的毁损、灭



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技术维保期。技术维保期间, 硬件设备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硬件设备损坏的, 甲方应当承担修复费用; 不能修复的, 甲方自行购置新的设备。

2.4 项目软件运维及系统迁移

2.4.1 软件运维范围见附件二。

2.4.2 云资源开通及部署: 政务云平台资源开通、主备用专线服务

2.4.3 系统迁移: 政务云平台应用部署、数据迁移、应用测试等。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 ¥[15635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渭南市华州区支行

银行地址: 新秦南路

户名: 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账号: 6105016474080866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21MB2948102W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

电话: 0913-473250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支行

银行地址: 华州区新华路中段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分公司

账号: 2605 0410 0902 2108 5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1709975470X

地址: 华州区子仪路十字东南角

电话: 0913-4731150

4.2 支付方式及时间:

4.2.1 发票提供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2 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6254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 9381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5.1 协调与履行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5.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5.4 甲方应当做好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5.5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现场运维工作的支撑配合。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对系统调试后，由甲方按照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再测试和验证。

7.2 乙方提交关于本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当在[3]日内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发出验收申请[7]日内，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或甲方将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投入实际业务运营或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使用的，则自该使用行为发生之日起，视为验收通过。

7.3 验收测试方法：[政务平台正常运行、提供合同约定的功能服务]。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提出方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在甲方便民服务大厅参与验收]。

7.5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建设期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八条 技术维保

8.1 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本项目平台运行维保期，乙方仅就甲方提供的设备因自身产品缺陷导致的故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提供保修服务，期限为[12]个月。

8.2 平台运行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8.3 平台运行维保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就平台运行维保另行签订合同。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甲方业务联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涉及的手机号、电子邮箱]；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与本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处理方式为：[登记备案]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附件中任一保证的资质或使用规则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0.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付费达[六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



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维保,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1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10.7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方解约权(如乙方严重违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解除权外,若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名义或理由),均构成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若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的违约金。双方确认,该违约金是甲方对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所遭受损失的合理预估,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前期投入、商誉损失、寻找替代交易的费用等。此违约金为甲方违约时对乙方的最低赔偿额,不影响乙方证明其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时要求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权利。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3.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3.3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3.5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3.6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合同编号:

SNWNS2601186CG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渭南华州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6年04月23日